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簡字第91號

上訴人 和泰鋼模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周國典

被上訴人 廣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康裕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押租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9月2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40,45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,97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5 日

法 官 趙義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5 日

書記官 張裕昌